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国创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5463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国创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5463 号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铭智能”）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浙江国创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浙江国创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华铭智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浙江国创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浙江国创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认为,华铭智能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浙江国创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华铭智能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云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雷阳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国创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的《关于浙江国创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近铭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近铭”）与浙江国创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热管理”）及其原全体股东王文评、陈辉，于2022年1月24日、2022年5月30日签订《浙江国创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海近铭以400万元受让王文评和陈辉其合计持有的国创热管理8%的股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16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且满足相关交易条件后，上海近铭再以货币资金4390万元分四次对国创热管理进行增资扩股，国创热管理增加注册资本1,756万元，上海近铭的增资款中1,756万元计入国创热管理实收资本，其余2,6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将国创热管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近铭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916.00	51.01%
2	王文评	1,338.60	35.64%
3	陈辉	501.40	13.35%
	合计	3,756.00	100%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王文评和陈辉承诺2023年度国创热管理的主营业务（热管理系统）经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600万元以上，否则，上海近铭有权要求国创热管理和/或王文评及陈辉按如下约定调整国创热管理的整体企业估值或回购上海近铭股权：

1、若王文评及陈辉完成了2022年度和2023年度业绩承诺的，则国创热管理本次交易前的估值仍为5,000万元。



2、若 2023 年度实际净利润为 5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600 万元，则国创热管理本次交易前的估值调整为：2023 年度实际净利润\*（乘以）10 倍/1.2/5000 万元\*2022 年度调整后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前的估值。

3、若 2023 年度实际净利润为 4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500 万元，则国创热管理本次交易前的估值调整为：2023 年度实际净利润\*（乘以）7 倍/1.2/5000 万元\*2022 年度调整后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前的估值。

4、若 2023 年度实际净利润为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400 万元，则国创热管理本次交易前的估值调整为：2023 年度实际净利润\*（乘以）4 倍/1.2/5000 万元\*2022 年度调整后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前的估值。

5、若 2023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 300 万元，则上海近铭有权要求国创热管理和/或王文评及陈辉立即回购上海近铭的部分或者全部股权。

### 三、业绩实现情况

国创热管理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24.38 万元，小于业绩承诺数 600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